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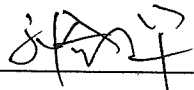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19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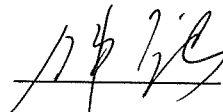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沈 友